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

股（A 股）股票205,724,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8元。截至2017年6月1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365,724.50元，募集资金净额2,269,634,185.50元。其中，计入文投控股“股本”人民币205,724,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65,616,855.31元，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707,169.81元。

截止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61,884,745.4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40,198,757.44元；于2017年6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685,988.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61,884,745.44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15,807,596.88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18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